

附件 2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

葉奇鑫委員書面意見

抱歉，臨時有事，沒有出席會議，但對案由二我要提出書面補充意見。

首先我還是要再度指出，電腦字型軟體授權契約載明「禁止複製字體供營利上使用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」，這裡的「複製」，應該是指重製字型光碟或軟體之行為，而不是指輸出(output)，使用者購買電腦字型，當然要輸出，而且很多情形是商業輸出，買電腦字型卻不能輸出，沒有人會願意買的。我認為本件根本就是一場誤會，利用人自己嚇自己。

其次，補充一下美國的情形，美國認為字型(typeface) 是沒有著作權的 [Eltra Corp. v. Ringer, 579 F.2d 294, 298 \(4th Cir.1978\)](#)，1988 年美國著作權局認為數位字型也是沒有著作權的。“[Policy Decision on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Digitized Typefaces,” 53 Fed.Reg. 38110-38113 \(September 29, 1988\)](#)。但是，輸出字型的軟體不因該其輸出之字型無著作權就當然無著作權 [Apple Computer, Inc. v. Formula Int'l, Inc., 562 F.Supp. 775, 781-2 \(C.D.Cal.1983\)](#)。不過，在 [1998 年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, Plaintiff, v. SOUTHERN SOFTWARE, INC., et al., Defendants. Southern Software, Inc. Third-Party Plaintiff, v. Ares Software Corporation, Third-Party Defendant](#) 這個案子中，有個很有趣的發展，法院認為電腦字型 points 的選擇是有創意的，不同的人對同一字型，選出的 points 數目是不同的，因而認為 adobe 字型「軟體」有著作權(請注意，是產生字型的軟體有著作權，不是字型本身)，這個案子技術問題比較複雜，我暫時不細論，反正美國觀念和我們不同，我國著作權法是承認 typeface 是有著作權的。

在確認字型有著作權的前提下，我認為甲乙說各有優缺點。

甲說之優點已如蕭大律師詳述，但甲說也有缺點，假設某一次輸出使用到上萬字(假設使用到百分之七十之字型)，這算是個別字型的重製，還是整組字型的重製？如果硬要說這還是字型個別重製，那我把整組字百分之九十甚至百分之百的輸出呢？或是我把百分之七十的字型都網路輸出，放在網頁上供人重製下載，這樣也可以嗎？

我認為乙說只有一個缺點，就是合理使用界線很模糊，但話又說回來，合理使用在個案上比較有彈性。如果只是一般的少量使用，可以構成合理使用(商業用途只是合理使用四大標準之一)，但前述之大量使用，也許就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了。至於姓名表示權，個人認為不是問題，那是權利人的權利，不是使用人的義務，

而且要表示也很簡單，在輸出的頁尾不顯眼之處加上著作權人姓名即可(例如：本海報採用某公司著作權所有之某某字型印製)。

正本清源，可能在未來著作權法修正時，可以考慮增修這一條。